

股票代碼：5515

建國工程

CHIEN KUO CONSTRUCTION CO.,LTD.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 十八 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5
肆、選舉事項	10
伍、其他議案	11
陸、臨時動議	11
柒、散會	11
捌、附件	12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19
三、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3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5
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壹、會議議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1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柏拉圖廳)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第三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第四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第五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九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 0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企業使命，善用專業技術與系統管理，追求創新卓越的產品與服務。在環境營造與資源開發的領域中，誠意正心、精益求精，成為持續提升附加價值的專業團隊。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4,332,871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負成長 12%，稅後淨利 457,296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衰退 19%。每股稅後盈餘為 1.27 元，較九十九年度 1.58 元負成長 19%。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以下為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4,332,871	4,907,841	-12%
營業成本	(4,081,358)	(4,374,672)	-7%
營業毛利	251,513	533,169	-53%
稅前淨利	524,676	631,142	-17%
稅後淨利	457,296	566,948	-19%

(二) 營業收支情形、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16,03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8,49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89,302
本期現金增加	64,774
期初現金餘額	243,489
期末現金餘額	308,263

2. 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營運管理係以年度預算為目標，每月執行預算控管追蹤與檢討，本年度執行成效尚符合預期。

3.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
	稅前純益 14.6%
純益率	10.6%
每股盈餘 (元)	1.2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提升經營競爭力及管理效率，100 年度研發概述如下：

1. 在營造工程上，廣化 BIM 技術的使用，保持公司在業界 BIM 技術上的持續領先，從業務承攬、規劃至建造完成全案生命週期的廣泛運用，計劃對業主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用 BIM 技術的最佳服務。投入並精進 BIM 技術研發深耕，分為在案研發與產學合作之技術深化，並將後續開發出之智慧財產權及專利，加以商業化運用。
2. 在採礦工程上，礦山實施土石零排放的開採模式，增進經濟效應、改善對環境影響，並致力於成為綠色礦山。利用控制爆破總藥量及段藥量，在可能條件下改變方位及開採順序，以減少爆破震動對周圍地區的影響。
3. 導入 Oracle JD Edwards ERP，透過 e 化來達成上下游的資訊整合，並利用電子簽核，改善作業流程；同時藉 IT 技術降低人力負荷與人為錯誤率，產製整合性報表協助主管及早發現異常並進行處置。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 永河



監察人：陳 啓義



監察人：張 亭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第一次申請買回情形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334,994,540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公司申報買回資料	A.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B.買回期間：100 年 3 月 21 日至 100 年 5 月 20 日
	C.買回區間價格(元)：12.5 元至 18 元
	D.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0 股
	E.已買回股份金額：0 元
	F.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0 股
	G.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0 股
	H.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

二、本公司 100 年度第二次申請買回情形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360,119,131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公司申報買回資料	A.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B.買回期間：100 年 9 月 8 日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
	C.買回區間價格(元)：12.5 元至 16 元
	D.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2,500,000 股
	E.已買回股份金額：36,044,673 元
	F.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0 股
	G.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2,500,000 股
	H.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69%

三、本公司 100 年度第三次申請買回情形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360,119,131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公司申報買回資料	A.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B.買回期間：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18 日
	C.買回區間價格(元)：12 元至 16 元
	D.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2,500,000 股
	E.已買回股份金額：32,831,449 元
	F.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0 股
	G.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5,000,000 股
	H.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1.39%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董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206條修訂
第二十條 (訂定生效日)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	增加修訂日期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謹將上項書表提請 承認。

四、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至 3 頁)
- 2.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7,296,139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5,729,614 元，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 二、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77,559,56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586,791
加：一〇〇年度盈餘	457,296,139
減：提列法定公積	(45,729,614)
可分配盈餘總額	446,153,316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5 元/股)	177,559,5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8,593,750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附註：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578,327 元(占 5%)。
 - B.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346,996 元(占 3%)。
2. 前述擬配發之金額，員工紅利較 100 年度帳上估列數多新台幣 460,327 元；董監酬勞則較 100 年度帳上估列數多新台幣 276,996 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	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u>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u>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u>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u>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之百分之三，員工紅利最少百分之五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u>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u>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u>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實作需增員工紅利提額
第廿十三之三條		<u>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u>	配合法令新增修訂條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增加本次股東修訂章程日期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公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茲依前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條款	原辦法條文	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5.1.4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
5.1.5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條文刪除)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f)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e) 第(b)項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e) 前項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	依主管機關規定

	入。 2.)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入。<u>5.1.4.(3)、5.1.4.(4)、5.1.7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 2.)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5.1.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 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 3.)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 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 3.)之會計師意見。	主 機 條 規 修 依 管 關 文 定 訂
5.1.8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主 機 條 規 定 依 管 關 文
5.1.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u>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主 機 條 規 定 依 管 關 文
5.1.14	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 (1).董事會之權責： (a).以交易為目的(非避險性或投機性者)且其合約金額超過一億元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案，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其餘交易案(即避險性或非避險性 遠期外匯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董事會並監督其執行成效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控制其承擔之風險於公司容許承受之範	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 (1).董事會之權責： (a).以交易為目的(投機性者)其合約金額超過一億元交易案，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合約金額一億元以下交易案，授權董事長核准；以避險為目的，其合約金額超過二億元交易案，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合約金額二億元以下交易案，授權董事長核准；董事會並監督其執行 成效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實 作 需 修 依 際 業 求 訂

	圍。	控制其承擔之風險於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1.22	4.)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4.)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依主管機關規定
5.1.28	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主管機關規定
5.1.32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 5.1.4(3)、5.1.4(4)、5.1.5、5.1.7、5.1.9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條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下：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條款	原辦法條文	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5.1.2	資金貸放原因及必要性： 1.)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或本公司對被投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為範圍。 2.)因營運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依主管機關條文規定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如下：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表決權)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九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217 條規定及配合 101 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擬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改選之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其任期均為 3 年，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六」。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新任之第十九屆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345 號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台灣區石灰石採礦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分割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361,667 仟元及新台幣 41,667 仟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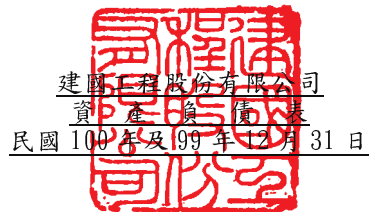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08,263	4	\$ 243,489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43,050	-	79,93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87,943	1	22,29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152,779	13	1,294,430	1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110,52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及六	135,039	2	143,989	2
1240XX	在建工程	四(五)	7,102,707	81	4,225,196	57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五)	(5,766,189)	(66)	(3,249,861)	(44)
1260	預付款項		192,391	2	115,01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	66,466	1	49,7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22,449</u>	<u>38</u>	<u>3,034,725</u>	<u>41</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及六	457,904	5	429,121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841,457	55	3,588,258	4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24,389	1	34,315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323,750</u>	<u>61</u>	<u>4,051,694</u>	<u>55</u>
固定資產		四(八)、五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014	-	2,997	-
1521	房屋及建築		2,142	-	9,160	-
1531	機器設備		-	-	502,553	7
1551	運輸設備		6,508	-	509,727	7
1561	辦公設備		1,417	-	1,535	-
1631	租賃改良		17,852	-	8,012	-
1681	其他設備		14,513	-	9,222	-
15X8	重估增值		15,328	-	15,32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58,774</u>	<u>-</u>	<u>1,058,534</u>	<u>14</u>
15X9	減：累計折舊		(13,761)	-	(839,765)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4,02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5,013</u>	<u>-</u>	<u>222,795</u>	<u>3</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六	36,137	1	36,71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9,607	-	25,661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七	-	-	16,257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9,265	-	21,53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5,009</u>	<u>1</u>	<u>100,16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8,776,221</u>	<u>100</u>	<u>\$ 7,409,375</u>	<u>100</u>

(續次頁)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 79,947	1	\$ -	-	
2120	應付票據		19,561	-	233,510	3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	-	15,616	-	
2140	應付帳款		1,251,498	14	916,395	1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8,107	-	9,273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	-	29,860	-	
2170	應付費用		170,815	2	179,153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60,000	1	-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五)	504,096	6	228,964	3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五)	(404,739)	(5)	(208,718)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五	91,271	1	182,711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9,317	1	49,2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39,873</u>	<u>21</u>	<u>1,635,971</u>	<u>22</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500,000	6	500,000	7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983,929	11	332,800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483,929</u>	<u>17</u>	<u>832,800</u>	<u>1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4,218	-	45,144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	420,127	5	308,146	4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八)	12,012	-	11,75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36,357</u>	<u>5</u>	<u>365,04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760,159</u>	<u>43</u>	<u>2,833,815</u>	<u>3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3,601,191	41	3,349,945	4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219,885	3	219,885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873	-	20,853	-	
3260	長期投資		5,377	-	5,3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354,098	4	297,40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883	6	593,774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964	3 (	13,96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125,194	1	96,411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5,877	-	5,877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59,280)	(1)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016,062</u>	<u>57</u>	<u>4,575,560</u>	<u>6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76,221	100	\$ 7,409,37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陳啓禧

陳啓禧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	五	\$ 4,332,871 100	\$ 4,907,841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	四(十九)及五	(4,081,358)(94)	(4,374,672)(89)
5910 營業毛利		251,513 6	533,169 11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十九)及五	(346,039)(8)	(275,641)(6)
6900 營業淨(損)利		(94,526)(2)	257,52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67 -	2,61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614,780 14	352,105 7
7122 股利收入		27,071 1	22,045 1
7210 租金收入		3,242 -	3,08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2,118 -
7480 什項收入	五	42,290 1	16,52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89,450 16	398,493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749) -	(16,73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0,849)(1)	- -
7880 什項支出		(32,650)(1)	(8,1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0,248)(2)	(24,87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4,676 12	631,142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67,380)(1)	(64,194)(1)
9600 本期淨利		\$ 457,296 11	\$ 566,948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八)	\$ 1.46 \$ 1.27	\$ 1.76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八)	\$ 1.45 \$ 1.27	\$ 1.75 \$ 1.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57,296	\$		566,94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0,849 (			2,1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614,780)	(		352,10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840)	(		2)
折舊費用			37,949			61,313
攤銷費用			4,443			3,31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32			76,715
應收票據	(		65,647)			127,487
應收帳款			185,973 (			279,6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021)			48,076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		361,183)	(		201,885)
預付款項	(		78,167)			556
遞延所得稅			74,535			34,086
其他流動資產	(		56,870)			3,96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6,257			-
應付票據	(		216,416)	(		32,000)
應付帳款			364,278 (			23,281)
應付所得稅	(		29,860)			29,860
應付費用			9,839 (			9,212)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79,111			15,963
其他流動負債	(		9,890)			17,2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926)	(		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16,038)			84,395

(續次頁)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78,99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897	(48,298)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2,000)	(397,3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82	655
購置固定資產	(22,345)	(27,2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39	3,139
其他資產增加	(14,463)	(13,940)
分割轉出現金數	(100,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490)	(562,00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947	-
應付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60,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490,000	5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930,311)	(540,8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	(2,246)
發放現金股利	(251,246)	(87,834)
買回庫藏股票	(59,851)	-
處分庫藏股票	59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302	(91,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4,774	(569,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489	813,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263	\$ 243,48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6,574	\$ 17,47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519	\$ 87
分割移轉現金		
分割移轉資產金額	\$ 261,067	\$ -
分割移轉負債金額	(41,667)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20,000)	-
分割移轉現金數	(\$ 100,60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附件二)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啟德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9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66 號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台灣區石灰石採礦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分割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361,667 仟元及新台幣 41,667 仟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張淑瓊
林鈞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9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609,485	21	\$ 1,423,228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72,156	1	111,90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569,451	5	193,454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	-	210,47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598,096	29	3,053,233	3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77,610	1	325,71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五及六	241,021	2	756,122	8
120X	存貨		49,064	-	47,753	-
1240XX	在建工程	四(五)	7,105,855	57	4,231,278	43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五)	(5,766,189)	(47)	(3,249,861)	(33)
1260	預付款項		632,715	5	256,601	3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	1,070,448	9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三)	150,083	1	153,81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09,795	84	7,513,713	76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及六	457,904	4	429,121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八)				
			3,602	-	11,10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九)	20,250	-	22,372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24,389	-	34,315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06,145	4	496,913	5
固定資產						
成本		四(十)及六				
1501	土地		2,997	-	2,997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7,549	2	329,510	3
1531	機器設備		1,460,340	12	1,975,586	20
1551	運輸設備		1,180,698	10	1,384,906	14
1561	辦公設備		43,401	-	39,469	1
1631	租賃改良		19,757	-	8,012	-
1681	其他設備		89,811	1	96,503	1
15X8	重估增值		15,328	-	15,32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59,881	25	3,852,311	39
15X9	減：累計折舊		(1,740,709)	(14)	(2,071,020)	(21)
1599	減：累計減損		(27,154)	-	(62,088)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000	-	7,52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03,018	11	1,726,724	17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53,946	-	52,651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六	36,137	-	36,711	-
1820	存出保證金		19,607	-	25,661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七	-	-	16,257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62,322	1	43,94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8,066	1	122,578	1
1XXX	資產總計		\$ 12,390,970	100	\$ 9,912,579	100

(續次頁)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569,216	5	\$	198,08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		79,947	1		-	-	
2120	應付票據			42,809	-		753,742	8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	-		15,616	-	
2140	應付帳款			1,504,663	12		1,500,669	1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8,107	-		9,273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36,118	-		77,566	1	
2170	應付費用			224,772	2		230,950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69,966	-		283,230	3	
2260	預收款項	四(六)		1,613,787	13		-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五)		504,096	4		228,964	2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五)	(	404,739)	(3)	(	208,718)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及五		610,357	5		298,066	3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		205,454	2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2,791	-		72,9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27,344	41		3,460,349	35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		500,000	4		500,000	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及五		1,243,471	10		937,539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43,471	14		1,437,539	1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12,914	-		53,369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450,837	4		346,620	3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十)		12,012	-		11,75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75,763	4		411,743	4	
2XXX	負債總計			7,346,578	59		5,309,631	5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3,601,191	29		3,349,945	3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八)		219,885	2		219,885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873	-		20,853	-	
3260	長期投資			5,377	-		5,3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354,098	3		297,40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883	4		593,774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266	1	(	13,96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七)		125,194	1		96,41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十)		5,877	-		5,877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四(六)		182,698	1		-	-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	(	59,280)	-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016,062	41		4,575,560	46	
3610	少數股權			28,330	-		27,38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044,392	41		4,602,948	4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390,970	100	\$	9,912,57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	五	\$ 9,473,907 100	\$ 9,590,475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	四(二十二)及五	(8,094,390) (86)	(8,287,199) (87)
5910 營業毛利		1,379,517 14	1,303,276 13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二十二)及五	(676,689) (7)	(604,948) (6)
6900 營業淨利		702,828 7	698,328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47,075 1	31,601 1
7122 股利收入		40,613 -	22,158 -
7160 兌換利益		68,774 1	24,91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3,276 -
7480 什項收入		77,533 1	67,93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3,995 3	149,88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087) (1)	(27,25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九)	(971) -	(2,937) -
7630 減損損失		(6,60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4,855) -	- -
7880 什項支出		(93,250) (1)	(37,50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4,763) (2)	(67,69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2,060 8	780,519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309,178) (3)	(206,337)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62,882 5	\$ 574,182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57,296 5	\$ 566,948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586 -	7,234 -
		\$ 462,882 5	\$ 574,182 6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2.13 \$ 1.27	\$ 2.15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2.12 \$ 1.27	\$ 2.14 \$ 1.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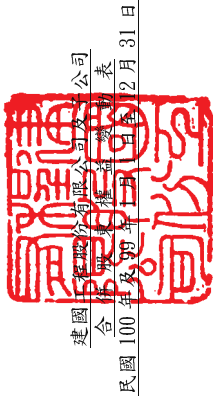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100 年 度			與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直 接相關之 權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7,821	\$ 298,446		\$ 246,143	\$ 517,259	\$ 223,996	\$ 104,097	\$ 5,877	\$ 30,645	\$ 4,354,284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260	(51,260)	-	-	-	-	-
現金股利	-	-	-	-	(87,834)	-	-	-	-	(87,834)
股票股利	351,339	-	-	-	(351,339)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2,229	6,225	-	-	-	-	-	-	-	18,4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556	(58,556)	-	-	-	-	-	-	-	-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66,948	-	-	-	7,234	574,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7,686)	-	-	(7,68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237,961)	-	-	(1,792)	(239,753)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8,699)	(8,699)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49,945	\$ 246,115		\$ 297,403	\$ 593,774	(\$ 13,965)	\$ 96,411	\$ 5,877	\$ 27,388	\$ 4,602,948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49,945	\$ 246,115		\$ 297,403	\$ 593,774	(\$ 13,965)	\$ 96,411	\$ 5,877	\$ 27,388	\$ 4,602,948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695	(56,695)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1,246)	-	-	-	-	(251,246)
股票股利	251,246	-	-	-	(251,246)	-	-	-	-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457,296	-	-	-	5,586	462,882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59,851)	(59,851)
處分庫藏股票	-	20	-	-	-	-	-	-	571	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28,783	-	-	28,78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264,929	-	-	-	2,548	267,47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權益	-	-	-	-	(182,698)	-	-	-	-	-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7,192)	(7,19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01,191	\$ 246,135		\$ 354,098	\$ 491,883	\$ 68,266	\$ 125,194	\$ 5,877	\$ 28,330	\$ 5,044,392

註：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15,308及員工紅利\$25,513及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13,841及員工紅利\$23,06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62,882	\$		574,18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855	(		3,276)
呆帳費用			20,862			31,160
處分投資利益	(		702)	(		7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71			2,937
折舊費用			267,117			273,672
攤銷費用			9,460			7,2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94			10,055
減損損失			6,6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90			48,833
應收票據	(		375,997)			268,2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4,345	(		136,925)
應收帳款	(		477,266)	(		870,2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25	(		96,8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185			40,757
存貨	(		1,311)	(		32,235)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		358,249)	(		202,884)
預付款項	(		382,926)			91,286
遞延所得稅			66,771			22,339
其他流動資產	(		57,071)	(		15,1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6,257			-
應付票據	(		710,933)	(		444,083)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5,616)	(		17,973)
應付帳款			18,387	(		494,2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16	(		36,262)
應付所得稅	(		28,812)			42,204
應付費用			22,121	(		6,07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172,983)			90,084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79,111			15,9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455)	(		1,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34,572)	(		839,780)

(續次頁)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93,067	\$ 189,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78,99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7	1,2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20,000)
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1,120	-
購置固定資產	(529,316)	(244,7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9,582	13,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54	3,139
其他資產增加	(31,809)	(22,085)
待出售子公司現金轉出數	(195,174)	-
預收出售子公司價款	1,700,2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5,450	(158,9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1,132	(511,68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947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754,510	1,315,936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165,599)	(683,32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72	(2,246)
發放現金股利	(251,246)	(87,834)
買回庫藏股票	(59,851)	-
處分庫藏股票	591	-
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7,192)	(8,6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3,864	22,155
匯率影響數	161,515	(27,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86,257	(1,003,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3,228	2,426,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9,485	\$ 1,423,2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2,667	\$ 27,6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8,558	\$ 130,338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516,561	\$ 257,544
加：期初未付款	12,755	-
減：期末未付款	-	(12,755)
支付現金	\$ 529,316	\$ 244,7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70,448	\$ -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05,454)	-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82,698)	-
	\$ 682,296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七、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八、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九、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十、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四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對同業或關係企業作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記載董事會議事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依法保存於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與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本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 廿一 條：總經理之任免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之百分之三，員工紅利最少百分之五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三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四)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件五)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公司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股東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
- 第九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被選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 第十三條：監票員監督計票工作。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鄭重	美國加州大學電腦電機碩士 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康寧生活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李柱信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註：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1 年 4 月 25 日第十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年度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3,601,191,310
本年度配股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例(%)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例(%)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比例(%)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1 年度預估資料。

(附件八)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0 日

名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東名冊記載股數
董事長	陳啟德	98.06.16	9,607,858 股
董 事	瑞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欽明	98.06.16	1,715,287 股
董 事	蔡子昭	98.06.16	2,223,922 股
董 事	楊邦彥	98.06.16	2,081,458 股
董 事	陳啟信	98.06.16	1,435,396 股
董 事	張茂男	98.06.16	439,685 股
董 事	張嘉純	98.06.16	844,864 股
獨立董事	鄭重	98.06.16	0 股
獨立董事	李柱信	98.06.16	0 股
監察人	鄭原河	98.06.16	459,631 股
監察人	陳啟義	98.06.16	1,796,096 股
監察人	張宇睿	98.06.16	12,255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4,404,765 股	股東名冊持有股數	18,348,47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440,476 股	股東名冊持有股數	2,267,982 股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60,119,131 股

